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490,000份，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547,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26%。

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5,105,478股及7,510,547股。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